



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

鞍山特刊 2012年7月23日

营救鞍山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

在中国，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

十多年来，中共采用“名誉上搞臭、经济上截断、肉体上消灭”，“打死算自杀”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。很多人被中共欺骗，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，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，有恃无恐。其实，按现行的中国法律，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，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。

一、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

《宪法》规定：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。”“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和示威的自由。”“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”。

可见，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，还是上访、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。

二、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

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——“法无明文不为罪”，就是说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。

翻遍中国的“基本法律”和其他法律”，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

定法轮功违法，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“X教”。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。实际上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“以权代法”，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。

三、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

说法轮功是“X教”，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，而后

《人民日报》发表了题为《法轮功是X教》的评论员文章。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，不是法律。

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，更不能据此而定罪。出现“法轮功是X教组织”字样的是

“两高”各自下发的《内部通知》，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2005年4月9日《公安部(通知)》公通字(2005)39号文件中指出：到目前为止，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，里面没有法轮功。（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“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”就可查到这个名单）综上所述。

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违反了中国的法律，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，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。

鞍山华育学校教师罗威被绑架到抚顺洗脑班

鞍山华育高新学校宋秋菊等人与鞍山市610勾结，再次绑架华育高新学小员工法轮功学员罗威，现法轮功学员罗威被绑架到抚顺洗脑班遭受迫害。

辽宁鞍山法轮功学员卢秋颖被迫害补充

辽宁鞍山市卢秋颖于7月13日下午被绑架，晚上恶人闯到她家非法抄家，把她妈（法轮功学员）也绑架了。电脑、大法书都拿走了。刘旭艳家电脑、打印机全都拿走了。

海城法轮功学员田宝伟在沈阳东陵监狱被染传染病

海城法轮功学员田宝伟被海城恶徒诬判五年；今年六月初被从沈阳大北监狱转入沈阳东陵监狱继续迫害。近日得知消息，田宝伟由于长期不能学法炼功，在监狱里被传染上肺结核，监狱不给救治，让家属拿钱才给治疗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所有法律都不存在

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“依法”的名义。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三年之久的今天，人们发现，中共所依的“法律”根本不存在。

比如，中共一直用“刑法第三百条”对法轮功学员“定罪”。该条法律有三款，要点就是“组织和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”。

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，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，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，仍拒绝放弃信仰，最后被“依法”扣上了“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”的罪名。

但是，十三年来，没有任何一个法官、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：一、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？二、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？三、到底是哪一条法律、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，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？四、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，又是如何破坏法律、法规实施的？

所有这类案件中，都只有“被告”，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、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，犯罪的“四要件”缺了三个。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，却没有被害人一样。

另外，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，天经地义。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，即使请到了，中共也连律师一并迫害。对律师的迫害，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，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。

直到今天为止，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，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！法轮功人员的信仰活动完全是合法的！所有的迫害行为都是违法的，甚至是犯罪！

别让瘟疫找上门

【明慧网】瘟疫是一个可怕的词。在历史上发生瘟疫时。有的地方人死绝或只有极少数的人活下来。一般来说几乎无药可救。

对于大劫难中国有很多的预言。有的说：“八方人迹灭，千山飞鸟绝。”“穷人一万留一千，富人一万留二三。”瘟疫将使很多人丧失性命。

那么，这样说来就没有办法避免了吗？当然不是。不让瘟疫找上你家的门，那就必须是“良知尚存”。能分清是非、善恶、正邪。

为什么有良知的人，瘟疫就不会找上门？因为有良知的人，他不会干坏事，而是做好事，从而他身体上得到的德多，瘟疫、病毒在他身体内就没生存的条件。也就上不到他身上。

反之，没有良知的人，他会随波逐流，干的坏事就多，他得到的业力就多。这种黑色物质就是适合瘟疫、病毒滋生的环境。

当前检验世人有无良知的唯一标准就是对待法轮大法的态度。

有人说：“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。共产党给我工资，我就为他办事。什么是非、善恶，我管不了那么多，上级叫我干什么就干什么。”

王立军那样卖命的给薄熙来干，从一个民警升到一个副部级高官，又怎么样呢？还不是为了个人利益冲突，只好逃到美国领事馆去为了活命吗？同样薄熙来为了上爬，紧跟江泽民血腥迫害法轮功，虽然爬上了云端，不也摔到地上来了吗？

朋友啊！你们之中有些人在迫害法轮功的十多年中，说了错话，做了些错事。迫害法轮功十三年都过去了。只要你在大劫难之前了解真相，有悔悟表现，那就是良知尚存了。

也有人说：“法轮功、共产党与我没有关系。我上班，我做我的生意，找钱吃饭就行了。”还有的人从小就听“党”的话中长大的，现在有

房有车，生怕哪点没“听话”而给自己带来“麻烦”。所以对法轮功的传单不敢看不敢听。下面讲一个故事：

曾经有个女驾驶员，她是开长途客车的。有一次行驶在人烟稀少的崇山峻岭之中，突然有三个男青年叫停，车，并要这个女司机和他们“耍”会儿。

这时车上有一名青年男子出来制止，而其余众人皆默然不作声。这青年男子终因势单力薄而无法制止。那个女司机十分无奈的随三个男青年下了车……当女司机和三男青年回到车上时，女司机要求那个站出来制止的男青年下车，否则不开车。这时全车人都劝那男子下车，这男子只好带着行李下了车。车启动后开了不久到悬崖边时，女司机猛踩油门将车冲下悬崖，全车人无一生还。

这件事中，那三个干坏事的人罪有应得，而车上其余的众人并没有直接参与干坏事，按法律讲，他们不该死。然而他们都死了。唯一活下来的却是那位有正义感敢于站出来的男子，就是被赶下车的那位。表明他是有良知的，能幸免于难。

上面例子中三个坏人干坏事时，其余的人认为“这与我无关”，“我没有干坏事”，为了保住自己一时的平安而“默不作声”。然而危险不是向这些人走来了吗？只是不知道而已，当灾难发生时，后悔也来不及了。能否找回你的良知，关键要了解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。

真相是希望、是救度。要性命，要财富。你必须得经过有无良知的考验。有良知的人，也并不会失去财富。全国三退（退党、团、队）的人数到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已经超过一亿一千七百七十九万人了。他们没有失去什么，而是得到福报，（工作顺利、身体健康、家庭幸福）和即将得到的无限美好的未来。◇

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

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“天安门自焚”疑点分析影片《伪火》，获得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。影片针对央视的自焚镜头，用最基本的常识做出了强有力的分析，让人们看清了“天安门自焚”是最大的世纪谎言。

气管切开插管示意图



图：央视自焚画面中，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，还能唱歌，创造了“医学奇迹”！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，记者却近距离采访，不穿隔离衣，也不戴口罩帽子。



图：央视自焚画面中，王进东全身烧黑，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，却不燃烧、不变形；最容易燃烧的头发也大部分完好：在看站在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更刻意等他喊完口号，才慢慢把灭火毯覆盖在他的头上，丝毫看不出救人的急迫性；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，难道警察每天都携带如此多的灭火设施巡逻？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（IED）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天安门自焚事件，强烈谴责中共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从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

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，没有辩辞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



■ 2002年6月，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“藏字石”，石头断面上显现“**中国共产党亡**”六个大字，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。天灭中共，天意不可违。